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 110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_____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畢業 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報名班別 (擇一勾選) 1. 自然科學實驗班 2. 雙語教育實驗班

審查資料 (可複選)

1. [自然科學實驗班]: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者。

2. [雙語教育實驗班]: 國中階段曾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 全民英檢達中級初試以上或TOEIC 達 550 分以上。

3. [特色加分] 上限10分
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科學班: 科學、數學、生活科技類競賽。雙語班: 英文、語文類學科能力競賽)獲獎者(含佳作), 或進入市賽決賽者, 需於報名時檢附資料始可於測驗成績加分。

類別	團體或個人	縣(市)級	地區級競賽(指兩個縣市以上合辦者)	全國性(含國際級)之競賽
科學班: 科學、數學、生活科技類學科能力競賽。	個人成績: 個人參賽, 或3(含)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	第1名加4分	第1名加5分	第1名加10分
		第2名加3分	第2名加4分	第2名加8分
雙語班: 英文、語文學科能力競賽	團體成績: 凡4人以上團隊參賽得獎	第3名加2分	第3名加3分	第3名加6分
		第1名加2分	第1名加3分	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2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

◎加分說明:

- 縣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比賽。
-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 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 團體競賽成績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如秩序冊、得獎名冊等)。
- 各類項目競賽中, 每一類競賽得獎加分, 每一學年僅採計其中最高一次競賽成績, 同時有不同類競賽得獎加分時, 得以合併加分。

註: 以上佐證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請檢附於【附件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附佐證資料)

右欄請 考生勿填	資格	() 符合報考資格	複 審	
	審查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實驗班甄選小組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一】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110 學年度實驗班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姓名：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註：請依獲獎/證年度先後條列填寫，[自然科學實驗班]檢附科學類、數學類、生活科技類；[雙語教育實驗班]檢附國語文及英語文類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證時間	獲獎/證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